【編號：　　】

聲 明 書(參考範例)

茲聲明 □本人 □本公司 □本有限合夥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名稱）＿＿＿＿＿＿＿＿＿＿ □讓與 □授權 予 （公司名稱）＿＿＿＿＿＿＿＿＿＿

自行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擇定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二、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放棄緩課時點。

三、本聲明交由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3 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者適用緩課所得稅。